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48号

罪犯吴乐忠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9月28日出生。前科情况：曾于2012年10月3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于2012年11月1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6日作出（2014）狮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乐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8日作出（2014）泉刑终字第7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止。2014年11月18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，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月19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，因同案被告人危亮生在原审案件中使用虚假身份，建议再审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5日作出（2016）闽05刑监8号再审决定，本案由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；再审期间，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4日作出（2016）闽05刑再5号刑事裁定，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泉刑终字第735号刑事裁定和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（2014）狮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；发回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（2017）闽0581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乐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刑期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止。于再审判决前的2017年3月29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5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497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2年11月1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乐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3547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.7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53.6分，合计获得4010.3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6次，即2019年11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该犯系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乐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乐忠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乐忠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罪犯吴乐忠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